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  
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2434-1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上海 深圳 海口 武汉 香港 新加坡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

之

###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2434-1 号

致：刘俊君先生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刘俊君（以下简称“**征集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征集人的委托，就征集人向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全体股东征集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征集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

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征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征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征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自征集日（2023年11月10日）至行权日（2023年11月16日）期间，征集人持续持有美吉姆约2.01%的股份，即征集人自征集日（2023年11月10日）至行权日（2023年11月16日）期间均为美吉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征集人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自征集日（2023年11月10日）至行权日（2023年11月16日）期间，征集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下述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征集日（2023年11月10日）至行权日

(2023年11月16日)期间,征集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

经查验美吉姆的公开披露信息,2023年11月10日,美吉姆于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附件《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前述公告及附件已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权结果

经查验本次征集表决权中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6名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美吉姆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344,201股,约占美吉姆股份总数的0.0419%;上述股东中的4名,代表美吉姆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337,101股,约占美吉姆股份总数的0.0410%,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前已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就相关股东的表决权行使以网络投票为准。基于以上,本次征集表决权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共2名,代表美吉姆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7,100股,约占美吉姆股份总数的0.0009%。

征集人亲自出席了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按照《关于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表委托股东对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征集日(2023年11月10日)至行权日(2023年11月16日)期间,征集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公开征集表决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陈 漾

\_\_\_\_\_

王振禹

年 月 日